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9/24 | - | 2021/9/27 | 2021/9/27 |

● 差额分红派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98,065,4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6,520,233.83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9/24 | - | 2021/9/27 | 2021/9/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划付款项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32元。如沪股通个人投资者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3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税收安排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495075, 010-68495895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为全资孙公司鑫铂科技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事项，已经由苏州鑫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就全资孙公司鑫铂科技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 名称 |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00MA2U4XK44K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46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胡开健 |
| 住所 | 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铝合金型材、挤压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件、模具有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27日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加工 |
| 股权构成 | 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577.12万元，净资产为1,343.15万元。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截至目前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加快温泉项目上产开发进度，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名下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8,705.20万元，负债总额26,633.19万元，净资产22,072.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00万元，净利润-6,687.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2021年6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22,787.17万元、负债总额46,321.43万元、净资产为26,465.7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16.96万元、净利润4,19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8,705.20万元，负债总额26,633.19万元，净资产22,072.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00万元，净利润-6,687.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2021年6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22,787.17万元、负债总额46,321.43万元、净资产为26,465.7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16.96万元、净利润4,19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8.65%减少至57.60%。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未主动增持或主动减持对公司股份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8.65%减少至57.60%。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丰先生通知，其于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赛腾股份1,963,5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021年8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员工股权激励股份75,30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81,931,098股，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增持0.02%，主动减持及被动增持合计达1.0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孙丰先生减持情况

姓名 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

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1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别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年8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200 0.1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 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 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0 0.09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62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9 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7 0.000%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56%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19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76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